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## 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公開徵求推薦院長候選人，歡迎連署推薦人選。

二、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：

- （一）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
- （二）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
- （三）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

三、本院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每系（所）至多一名。
- （二）本院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，至多一名。
- （三）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前述各款推薦或連署案，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，另第三款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，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（所）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推薦一案。

院長候選人公告後，不得申請撤回。

四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檢附之資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經「本院各系所系（所）務會議或院務會議之議決推薦」者：
  1. 被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（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）。
  2. 系（所）務會議或院務會議推薦之會議紀錄。
- （二）經「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」者：
  1. 被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」（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）。
  2. 推薦人填寫之「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」。

五、請備齊第四點資料（含學經歷證件影本等佐證資料），於 114年4月14日（一）中午12時整前，送達理學院院長室（以本院簽收日期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委員會」聯絡資料如下：

聯絡人：陳麗娟助教（E-Mail: [sci508@tea.ntue.edu.tw](mailto:sci508@tea.ntue.edu.tw)）

電話：（02）27321104 分機 63628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## 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### 壹、被推薦之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

姓名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照片截圖</div>
現職	服務學系			
	到校時間	年	月	
	教授證書起資年月	年	月	
大學以上學歷	學校名稱	學院系所	學位名稱	領受學位年月
			○○學博士	年 月
			○○學碩士	年 月
			學士	年 月
主要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專兼任	職稱(職級)	任職起迄年月

<p>※ 本院院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，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。請於以下選項勾選符合本院規定之院長候選人條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滿五年（含）以上，或在本院擔任專任教授滿三年（含）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曾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一級主管累積滿二年以上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具有服務熱忱、行事公正、品德高尚，及在學術上具有優良成就及聲譽者。</p> <p><b>【備註】</b></p> <p>一、以上候選人相關年資之計算，核計至候選人登記截止日為止。</p> <p>二、本院長候選人基本資料表（共5頁），請詳實填寫，並請附教授證書、最高學歷及各經歷之服務證明書影本，如有外國文件請公證，並附中譯本，以供本院選委會委員參考。</p>				
<p>被推 薦人 簽署 同意</p>	<p>本人已充分瞭解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之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。</p> <p>茲親自簽名於下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

## 參、著作或發明目錄

- 一、請詳列個人近幾年發表之學術性著作，包括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研討會論文、技術報告及其他等，並請依順序填寫，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。
- 二、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，各項著作請依作者（按原出版之次序）、出版年、月份、題目、期刊名稱（專書出版社）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。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#### 肆、治院理念摘要

--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## 第九任院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

被推薦 之 院長 候選人	姓名	現職服務學系

連署 代表人	姓名	現職服務學系

### 連署人名單

※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院長選任辦法」第七條第三款，本院專任講師（含）以上教師十五名（含）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
※每一推薦或連署案，均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。另每一連署推薦案，限推薦院長候選人一名，且與被推薦人同一系（所）之連署人數，不得超過半數；每一專任教師，限連署推薦一案。

序號	連署人 (請本人親自簽名)	序號	連署人 (請本人親自簽名)	序號	連署人 (請本人親自簽名)
1		9		17	
2		10		18	
3		11		19	
4		12		20	
5		13		21	
6		14		22	
7		15		23	
8		16		24	

參、推薦理由

連署代表人：	(簽名)	年 月 日
--------	------	-------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表格。